

離島區議會
文件 IDC 10/2016 號

第五屆離島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增選委員的委任事宜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議員討論及決定第五屆離島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增選委員的委任事宜。

背景

2. 《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71 條訂明，區議會可成立委員會，並委任符合資格^註的非區議員人士為委員會成員(下稱“增選委員”)，以及把區議會的職能轉授予所成立的委員會。離島區會議在 2016 年 1 月 4 日舉行的會議上，通過在本屆成立四個委員會，即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旅遊漁農及環境衛生委員會和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而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不設增選委員。

3. 在委任增選委員方面，《離島區議會常規》附錄 III 訂明，增選委員的總人數，不得超逾區議會議員全體人數，而每名增選委員只可擔任一個委員會的成員。由於現屆離島區議會共有 18 名議員，如果區議會決定委任增選委員，則增選委員的總人數不得超過 18 人，即每名議員只可提名一位增選委員，而每名增選委員只可加入一個委員會。

^註增選委員必須符合《區議會條例》第 20(1)條所列出的以下條件：

- (a) 年滿 21 歲；及
- (b) 是一名選民；及
- (c) 並未有喪失在選舉中投票的資格；及
- (d) 並未有憑藉《區議會條例》第 21 條或任何其他法律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或當選為民選議員的資格；及
- (e) 在緊接提名前的三年內通常在香港居住。

建議

4. 請議員考慮是否參考上屆的安排委任增選委員，建議如下：

- (a) 每位議員只可提名一位增選委員加入下列其中一個委員會：
- 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或
 - 旅遊漁農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或
 -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 (b) 增選委員的任期為一年，一年後再考慮是否繼續委任原委員或另行委任新委員。建議任期如下：

第一年	2016 年 3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第二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第三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第四年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預計在 2016 年 2 月才可完成委任增選委員的程序)

- (c) 增選委員的提名建議須由區議會通過。如果有增選委員在任期內中途退出而餘下任期不少於 4 個月，則原本提名該委員的議員可提名其他人士，讓區議會考慮委任為增選委員，代替離任的委員，直至餘下任期屆滿為止。
- (d) 《離島區議會常規》訂明，每個委員會的增選委員人數，不得超過該委員會成員人數的一半。如果提名的增選委員人數超出委員會的名額，建議交則由區議會主席以抽籤方式決定。

文件提交

5. 請議員在 2016 年 1 月 18 日舉行的離島區議會會議上，討論及考慮通過上文第 4 段所載的建議。如建議獲得通過，秘書處稍後會發信邀請議員提名增選委員，預計建議的增選委員名單可在 2016 年 2 月份提交區議會審議及通過。

離島區議會秘書處

檔號：IDC 13/10/1 (5)

日期：2016 年 1 月